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060號

抗 告 人 蔡家興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2年度聲字第14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抗告駁回。

##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蔡家興前因犯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之罪，經原審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09號裁定（下稱甲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確定；另因犯附表二所示之罪，經原審法院109年度聲字第181號裁定（下稱乙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8月（抗告人對乙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66號裁定駁回確定）。檢察官依甲、乙確定裁判內容所為執行之指揮，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又檢察官前曾就附表一所示之罪與附表二編號3、4、6至12、15所示之罪，聲請法院重新定刑，經原審法院112年度聲字第63號裁定（下稱丙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10月。抗告人對丙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裁定（下稱丁裁定）認：依卷內資料未能確認上開各罪有何未拆出合併更定其應執行刑，客觀上將導致責罰顯不相當之結果，而有更定應執行刑必要之例外特殊情形存在，自不許檢察官任意將曾經定刑確定之部分罪刑拆出，另搭配其他罪刑重組而聲請合併更定其應執行之刑。且附表二編號1、2、5、13、14所示5罪，縱經檢察官另案聲請合併定刑，亦應在該5罪各刑中之最長期刑即有期徒刑3年10月以上。則

01 丙裁定所定有期徒刑17年10月，加計該5罪至少應酌定之有  
02 期徒刑3年10月，等同於甲、乙裁定接續執行之有期徒刑21  
03 年8月。甲、乙裁定接續執行結果，客觀上並未有責罰顯不  
04 相當之特殊情形，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況檢察官就前揭  
05 5罪聲請定刑，業經原審法院112年度聲字第61號裁定駁回檢  
06 察官定刑之聲請。抗告人因丙裁定另定應執行刑之結果，反  
07 較甲、乙裁定接續執行不利。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就附表  
08 一所示之罪與附表二編號3、4、6至12、15所示之罪重新定  
09 刑，與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因而撤銷丙裁定，並駁回檢察  
10 官定刑之聲請，有丁裁定在卷可稽。是檢察官接續執行甲、  
11 乙裁定，並無抗告人所指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因認  
12 抗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而予駁回。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13 二、抗告意旨略以：(一)抗告人請求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4 向原審法院聲請重新更定應執行刑，檢察官竟自行拆解附表  
15 一、二所示之罪，分2案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刑，因檢察官之  
16 疏失，指揮處理不當，造成1案被裁定駁回，1案裁定應執行  
17 有期徒刑17年10月後，經本院撤銷之結果。其依臺灣花蓮地  
18 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花檢景乙112執聲他480字第00  
19 00000000號函之指示，延續前案改為聲明異議，符合刑事訴  
20 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原裁定認其聲明異議，於  
21 法未合，有理由矛盾之違誤。又丙裁定被撤銷係檢察官疏失  
22 造成，原裁定仍引用丁裁定撤銷丙裁定之論述，為其裁定之  
23 基礎，顯對抗告人不公。(二)抗告人同時犯附表一編號3所示  
24 之罪與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罪，上開3罪係屬同一案件，  
25 本應合併定應執行刑，卻被拆分、割裂分屬不同定刑組合而  
26 接續執行，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有重新定刑之必  
27 要。原裁定未就此部分說明，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三)附表  
28 一、二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之日為附表一編號1之民國107  
29 年12月21日，而附表二編號3、4、6至12、15所示之罪，犯  
30 罪日期均在107年12月21日之前，自應與附表一所示之罪重  
31 新定應執行刑。又附表二編號1、2、5、13、14所示之罪，

01 犯罪日期均在107年12月21日之後，無法與附表一所示之罪  
02 合併定刑。且該5罪首先判決確定之日為附表二編號1之108  
03 年6月25日，而附表二編號2、5、13、14所示之罪，均係在1  
04 08年6月25日之前所犯，得另定應執行刑。附表一、二所示  
05 之罪重新定刑，並未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四)附表一編號5  
06 至15所示之罪均係同時期所犯，因分別起訴、判決，僅附表  
07 一編號5、6所示之罪即定刑有期徒刑4年，致附表一所示之  
08 罪定刑高達有期徒刑12年，對比附表二所示各罪之定刑有期  
09 徒刑9年6月，顯見附表一所示各罪之定刑有責罰顯不相當之  
10 情形。(五)附表一所示之罪與附表二編號3、4、6至12、15示  
11 之罪，刑期最重者為有期徒刑3年10月。附表二編號1、2、  
12 5、13、14所示之罪，刑期最重者亦為有期徒刑3年10月。而  
13 甲、乙裁定接續執行為有期徒刑21年8月，可見刑期有大幅  
14 減縮之空間，有重新定刑之必要。(六)以抗告人之年齡，接續  
15 執行20幾年，已無未來。請基於人道立場，考量人的生命有  
16 限及抗告人一切情狀，將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分別以110年執  
17 更乙字第349號、109年執更甲字第714號之1執行指揮書所為  
18 執行之指揮撤銷，依法就附表一、二所示之罪重新更定合理  
19 之刑度後，再由檢察官指揮執行等語。

20 三、惟查：花蓮地檢署雖以112年10月20日花檢景乙112執聲他48  
21 0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抗告人：「經查台端所犯案件已辦  
22 理定應執行完畢，請查照。」說明內並記載：「如對本函文  
23 內容不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向最後事實審  
24 裁判法院聲明異議。」然抗告人於原審並未主張對上開函文  
25 內容聲明異議，而係對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執更乙字  
26 第349號、109年執更甲字第714號之1執行指揮書所為接續執  
27 行之指揮聲明異議。且抗告人得否聲明異議，與其聲明異議  
28 有無理由，係屬二事。又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罪與附表二編  
29 號3、4所示之罪是否同時所犯，與甲、乙裁定接續執行客觀  
30 上是否責罰顯不相當，並無必然關係。原裁定未就此部分說  
31 明，顯於裁定結果不生影響。其餘抗告意旨，核係以自己之

01 說詞，就原裁定已說明、論斷及於裁定結果無影響之事項，  
02 依憑己意而為指摘。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6 法官 鄧振球

07 法官 林庚棟

08 法官 林怡秀

09 法官 楊智勝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林修弘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